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某型号产品竞争择优结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型号产品竞争择优结果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争择优结果的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及产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某重大型号产品;

因中标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多品类红外核心器件的国产化量产,积极参与各类装备产品竞标项目,竞标成绩优异。

1、本次中标的某重大型号产品,公司以优异的产品性能取得该重点型号装备招标的第一名。公司将按照研制要求和计划安排,抓紧推动研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为国家提供更经济高效的高科技红外装备。根据型号装备产品定型批产特性,该重大型号产品后续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型号产品竞争择优结果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28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具体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125.00	100,000.00
2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534.00	87,500.00
3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22,794.00	2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0,453.00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28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具体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125.00	100,000.00
2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534.00	87,500.00
3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22,794.00	2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0,453.00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董事会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9)授权董事会确定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发展要求,促使股东始终坚定支持公司高速发展,最终实现公司与股东共赢的愿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28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具体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125.00	100,000.00
2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534.00	87,500.00
3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22,794.00	2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0,453.00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6,031股,发行价格每股2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15,00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243,204,393.60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人民币账户)362,750,000.00元,两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605,954,39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XYZH/2016WHA2031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止余额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698331968	2020年5月14日	243,204,393.6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385910407	2019年2月28日	362,750,000.00	
合计				605,954,393.6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6月30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9月9日募集资金余额	605,954,393.60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加:2016年9月-2020年6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286,146.98
加:2016年9月-2020年6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3,280,374.88
减:2016年9月-2020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23,520,915.46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59,853,258.30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152,542.77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94,981.79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51,420,132.6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变更明细如下:

(1)经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的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产业园内。

(2)经